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与纳税申报代理

3. 个体户的税收优惠

①基本规定：

2023. 1. 1~2027. 12. 31 期间，对个体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个体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③减免税额=（个体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④个体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4.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单选题】下列项目在计算个体户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在税前扣除的是（ ）。

- A. 行政罚款支出
- B. 生产过程中耗费的原料成本
- C. 税款的滞纳金
- D. 被没收的财产损失

答案：B

解析：下列税前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要从成本费用中剔除：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有关扣除项目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企业发生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扣除比例分别是 2.5%、14%
- B. 投资者及职工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 C. 企业年度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超出当年销售收入 5%的部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内扣除
- D. 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答案：D

解析：选项 A，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扣除比例分别是 2%、2.5%；选项 B，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个人独资企业税前列支，没有综合所得的，可按规定减除费用 6 万元；选项 C，企业发生的超过限额标准的业务招待费不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扣除。

【考点 5】其他分类所得项目代扣代缴税款的计算与审核

（一）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 20%征税

2. 从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获得的股息红利：

持股期限 ≤ 1 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 个月 <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免个人所得税
限售股解禁前获得的股息红利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关于沪港通、深港通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缴纳 20% 个人所得税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10% 个人所得税（或按税收协定税率）

4. 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未上市或未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2018·简答题】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由企业和自然人投资设立，2023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将 2022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中的 2000 万元分配给股东，3000 万元转增股本，并于 2023 年 4 月办理款项支付和转增手续。

【问题】

- (1) 向企业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分红及转增股本时，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应如何履行扣缴义务？
- (2) 在向股东分红和转增股本时，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应如何履行纳税义务？

答案：

(1) 向企业股东分红及转增股本，有限责任公司无须履行扣缴义务；向自然人股东分红及转增股本，有限责任公司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并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 用税后利润向股东分红和转增股本时，有限责任公司无须纳税。对于转增股本部分应按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缴纳印花税，2022 年 7 月 1 日起，印花税率万分之二点五。

(二) 财产转让所得 1. 个人转让股票所得

情形	税务处理
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限售股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转让上市公司流通股、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关于沪港通、深港通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个人所得税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个人所得税

3. 个人转让股权应纳税额的计算——适用税目：财产转让所得

(1) 个人转让股权的税务处理

- a. 不征收增值税；
- b. 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 c. 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 = 股权转让收入 - 股权原值 - 合理费用

(3)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 ①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②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③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 ④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 ①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 ②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 ③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 ④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 ⑤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 ⑥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5) 股权转让收入虽明显偏低，但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 ①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 ②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③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 ④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4.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1) 基本规定

个人按公允价值转让非货币性资产	税目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转让收入-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
	收入实现时间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
	缴纳时间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意】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以： ①选择5年内递延纳税； ②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依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所得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5. 无偿受赠房屋产权的税务处理

(1) 对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赡养人；
-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应按“偶然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三)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每次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注意】个人出租住房相关税费

增值税	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
房产税	不含增值税的价格、4%的税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减按10%的税率
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